

中亿诚信用认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信用、诚信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** 为加强全国中小企业的信用、诚信体系建设，推动各行业信用管理、诚信经营，保障各行业健康发展，提升各行业企业信用、诚信管理水平，促进社会信用、诚信体系建设，共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）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》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亿诚信用认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亿诚）对全国各行各业开展信用评价、诚信评价工作，并进行社会公示和推广活动。为确保工作能系统规范地进行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- 第二条** 本办法所适用各行业指在中国境内工商登记注册的所有企业；企业信用、诚信评价是指以获得政府信用、商业信用、消费者信用、企业诚信自律、诚信承诺、诚信经营为目的，对企业履行商业信用、社会强制性义务和社会责任能力的综合能力分析与评价。
- 第三条** 为了更客观地体现企业信用评价、诚信评价结果，中亿诚将开展企业信用、诚信评价工作。申请参加信用、诚信评价的参评企业信息进行审核，并出具《信用评价报告》、《信用证书》、《信用牌匾》、《诚信证书》、《诚信牌匾》。
- 第四条** 中亿诚开展企业信用、诚信评价，遵循“自愿、公开、公正、科学、严谨”的原则，对企业信用评价标准、诚信评价标准、评价流程和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，并接受监督。
- 第五条** 企业信用、诚信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。已评价的企业如申请信用等级升级，将不受有效期限限制，有效期满后企业需重新申请评价。
- 第六条** 在有效期内已评价的企业，自获得评价结果之日起，每年须复审，不合格者将下调或取消企业信用等级及诚信证书，复审结果将向社会公示。不参加复审的企业，将取消信用及诚信证书，若想再次获

得须重新申请评价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七条 为了加强信用、诚信评价管理，中亿诚成立了信用和诚信评价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委员会”）和联络部。

第八条 评价委员会为企业信用、诚信评价的领导机构，由中亿诚相关人员及专家组成。负责主导及规划信用、诚信体系建设发展方向；把握信用、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内容；审定信用、诚信评价管理办法、标准和指导性文件；监督日常工作行为规范；颁发企业信用、诚信证书及牌匾；决定信用、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九条 联络部为日常办事机构。负责信用、诚信评价的宣贯、咨询、培训等；制修订本办法、评价标准及其他相关工作细则；协助参评企业申报；

第十条 联络部向参评企业出具《信用评价报告》、《信用证书》、《诚信证书》、《牌匾》。并报评价委员会备案；建立并维护参评企业的信用、诚信档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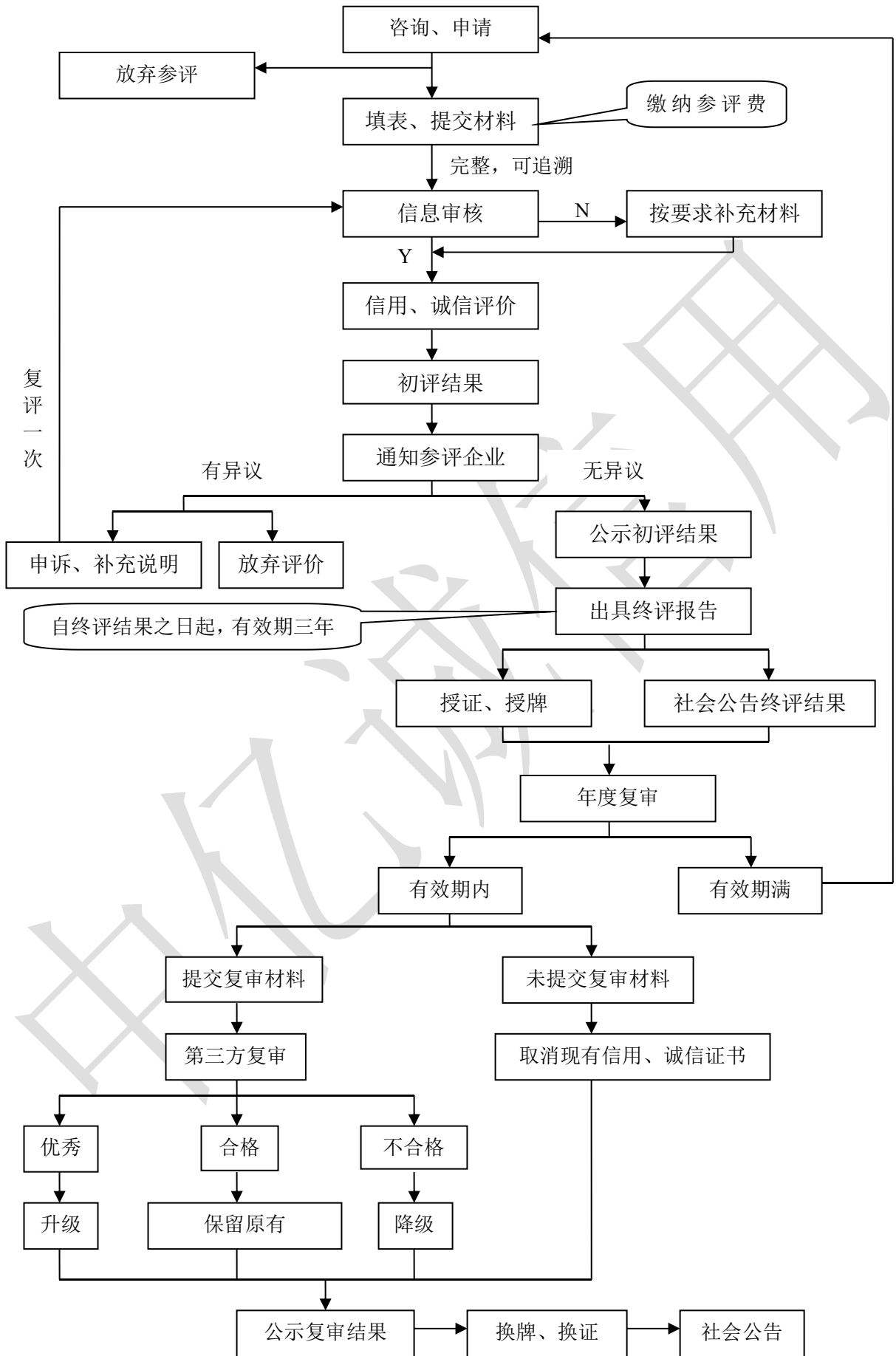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章 参评条件和评价程序

第四章

第十一条 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即可参评：

- （一）必须持有中国境内工商部门颁发的合法、有效的证照，依法设立并经营一年（含）以上。
- （二）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，无超范围经营的行为。
- （三）具有真实有效的国家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代码。
- （四）依法拥有在有效期内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。
- （五）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事故和影响大的投诉，如：火灾、商品质量低劣、价格欺诈等。
- （六）近三年没有受消防、环保、税务、工商等行政处罚及法院执行失信名单。

第十二条 参加信用、诚信评价的企业，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参评：



- 第十三条** 参评企业均可向中亿诚咨询、申请信用、诚信评价，中亿诚对其参评类别进行区分，发送《申报表》。
- 第十四条** 需要时，中亿诚将对申报参评企业开展信用、诚信知识培训，指导其开展企业信用、诚信评价工作。
- 第十五条** 参评企业如实填写《申报表》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与参评所需其他书面资料（一式两份，每份均需加盖骑缝章）一并作为申报材料，自收到申报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寄送至指定地址或邮箱。收到后，中亿诚向参评企业发送缴费通知，参评企业按通知要求时间内，将参评费用汇至指定账户。
- 第十六条** 中亿诚自收到参评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申报材料，完成对参评企业信用、诚信初评工作，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。
- 第十七条** 初评完成后，中亿诚在3个工作日内向参评企业告知初评结果，参评企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若无反馈意见则视为对初评结果无异议，中亿诚将向社会公示初评结果，公示期为10天。
- 第十八条** 若参评企业对初评结果有异议，可申请复评，或放弃参评。复评工作只进行一次，复评企业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齐相关证明材料，中亿诚自接到复评企业补充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。完成后，按照第十六条程序执行，若参评企业仍有异议的，可放弃参评。
- 第十九条** 公示期结束后，中亿诚终评结果出具《信用报告》、《证书》、《牌匾》，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参评企业统一寄送。
- 第二十条** 中亿诚将评价结果上传至公司官网或“中国中小企业信用评级与公示服务平台 www.secs.org.cn 进行公示和宣传。
- 第二十一条** 企业信用、诚信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，自证书出具之日起计算，每年须复审一次，复审前，中亿诚发送《复评通知函》到复评企业。
- 第二十二条** 三年有效期内将进行2次年度复和审工作，中亿诚将于复审日前一个月通知企业准备复审材料。未参加复审的企业，将取消其原有的证书；复审优秀的企业将上调其信用、诚信等级级别，复审合格的企业维持原不变，复审不合格的企业将下调其信用、诚信等级级别。复审程序将按照评价程序执行，复审结果确定后，中亿诚将换发新的证书、牌匾，且在原公示渠道公告。

第四章 评价标准和方法

第二十三条 中亿诚制定了《企业信用评价准则》Q/440307ZYC001-2020和《企业诚信荣誉评价准则》Q/440307ZYC002-2020标准为评价标准，并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进行标准公示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根据各企业不同行业的特点以及所反映出的信用、诚信特征，主要从企业信誉、诚信经营、信用保证能力及不确定因素对企业信用、诚信状况的影响去描述。

第五章 收费和监督管理

第二十五条 中亿诚本着“为企业服务、不以赢利为目的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、收费标准及其财务管理，收费范围仅限于信用评价报告费、诚信评价费、公示费、管理费和证牌工本费，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评价赞助费。

第二十六条 参评企业需缴纳的参评费，具体费用见《评价项目费用表》。上述参评费用不包括必要时的信用、诚信建设培训费。参评企业放弃参评，参评费不予退还。

第二十七条 参评企业须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中亿诚只对真实、有效的信息进行评价及认定。

第二十八条 中亿诚为参评企业建立信用档案，参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所有信用记录，均纳入该企业的信用档案。

第二十九条 在评价过程中或终评前，参评企业若发现所报数据有误的，应及时告知中亿诚，并出具书面证明，申请修改相关数据，以便准确评价；若终评后，参评企业发现所报数据有误的，应及时告知中亿诚，并出具书面证明，申请修改相关数据，中亿诚需根据修改内容，调整报告内容或信用内容，调整结果将向社会公示。

第三十条 在申报过程中或取得信用、诚信证书后，如发现参评企业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根据其情节轻重，降低直至取消其证书，并予以公示。

第三十一条 参评企业在取得信用、诚信证书后并在有效期内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亿诚将取消其现有证书，并进行公示：
(一) 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或企业倒闭、破产的；

- (二) 经营过程中因自身严重过错，造成国家、集体利益重大损失的；
- (三) 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等严重违法活动的；
- (四) 其他严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，或丧失诚信原则的；
- (五) 被法院列为执行失信人名单。

第三十二条 中亿诚将向社会公示本管理办法，以及初评、终评、复审结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评价标准和申报材料另行发布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亿诚信用认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信用和诚信评价管理委员会 编制
2020年01月20日